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濮阳市人民医院)的(项目编号:濮财市直招标采购-2024-58,项目名称:濮阳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项目,包号:E4109005080D03534001001,包1)包段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食管24小时PH监测系统,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),属于(工业),制造商为(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9 日

注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指标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,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,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。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,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